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

-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000 万元、美元 5,000 万元；
- 2、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美元 400 万元；
- 3、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4、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 1、公司未有除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 2、上述担保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275,108.48 万元（外币贷款担保金额根据 USD100=CNY613.12 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56,600.61 万元）的比例约为 41.9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4,464.86 万元）的比例约为 82.25%，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3月24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丽珠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下列控股子公司向下述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39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70,000,000	3		外币需求, 与集团共用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3		外币需求, 与集团共用额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外币需求与开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RMB	8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80,000,000	3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USD	10,000,000	3		外币需求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40,000,000	3		外币需求, 与集团共用额度
小计:				RMB	2,476,560,000			USD100=CNY612.57
2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结汇与开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SD	4,000,000	5	连带责任保证	结汇与开证
		小计:				RMB	64,524,800	
3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公司开证
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RMB	2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开证,项目贷款
合计:				RMB	2,751,084,800			

注：1、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试剂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正禾企业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对试剂公司的担保提供上述开证额度 49%的反担保，担保期限至该额度到期日止；

上述担保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275,108.48 万元（外币贷款担保金额根据 20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通知发送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USD100=CNY613.12)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56,600.61 万元)的比例约为 41.9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4,464.86 万元）的比例约为 82.25%，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成立于 1989 年，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化学药制剂生产基地，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点：珠海市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4.42 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

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2013 年末，总资产 19.52 亿元，总负债 7.92 亿元，净资产 11.60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8 亿元，净利润 7.73 亿元。

（二）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是公司重要的诊断试剂类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点：珠海市

法定代表人：安宁

注册资本：0.46 亿元

经营范围：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具体按粤 T20110266 号执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4 日）；体外诊断试剂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8 日）；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医用光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按珠外经贸生字[2003]92 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2013 年末，总资产 3.88 亿元，总负债 3.88 亿元，净资产 2.42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

（三）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下称“利民制药厂”）成立于 1997 年，为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中药制剂生产基地。目前，主要生产参芪扶正注射液，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点：韶关市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0.62 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医药制剂、医药原料（涉证商品除外），各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各类新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内外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2013 年末，总资产 7.50 亿元，总负债 3.86 亿元，净资产 3.64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7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

(四)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药品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制剂类药品和原料药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点：珠海市

法定代表人：安宁

注册资本：0.6 亿元

经营范围：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主要财务指标：2013 年末，总资产 6.62 亿元，总负债 2.87 亿元，净资产 0.71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8 亿元，净利润 0.002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上述授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期间：自公司上述各控股子公司在授信融资协议期间内发生的贷款事项届满之日起两年（渣打银行为四年，详见上表）；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因公司仅持有试剂公司 51% 股权，试剂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正禾有限公司（持有试剂公司股权 49%）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对试剂公司的担保提供上述开证额度 49% 的反担保，担保期限至该额度到期日止。

3、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有关上述担保事宜的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469.58 百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7.15%、占归属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4.04%，无逾期担保，无对除子公司以外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